金門縣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申請書

本建築物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，請　鈞府准予核撥本建築物公寓大廈公共基金。

此致　金門縣政府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公寓大廈名稱		（用印大章）
	□主任委員 □管理負責人	姓名	（用印小章）
	地址		
	電話		
使用執照資料	使用執照字號		
	戶數		
	建築基地地號		
	建築地點地址		
附件	領據		1 份
	收款書		1 份
	帳戶存摺(影本)		_____銀行金門分行存款存摺 1 份 (申請開立支票存款或儲蓄存款帳戶,則須以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名義開戶,其管理組織併列戶名中)
	設施點交表		1 份
	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(影本)		1 份
	組織報備公文及證明(影本)		1 份
	使用執照(影本)		1 份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影本資料請加蓋「大小章」